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81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华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5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邱玉山、李文新在对深圳市华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且发现该公司生产间一台钻床（1处）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该公司现有员工10人。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曾洪华询问笔录，证据四：宋文龙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六：员工工资清单一份，证据七：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一、二、三、四证明了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40和1012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3000元（贰万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81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华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证据五、六证明你单位现有员工10人。证据七证明了你公司生产间一台钻床（1处）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redacted]的规定，

依据[redacted]的规定，

决定给予[redacted]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